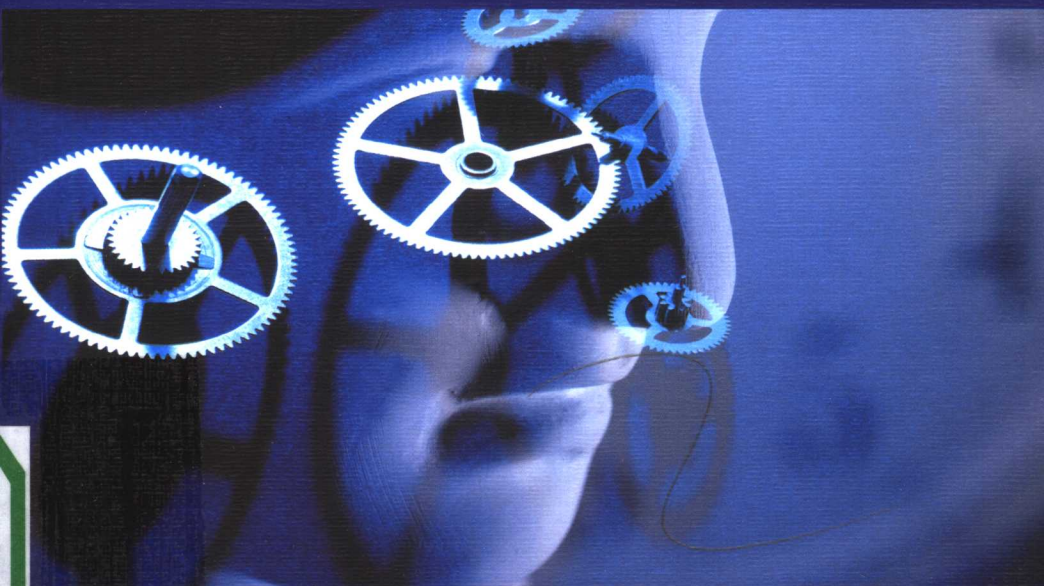


A STUDY OF HUME'S ETHICS

张 钦 著



休谟伦理思想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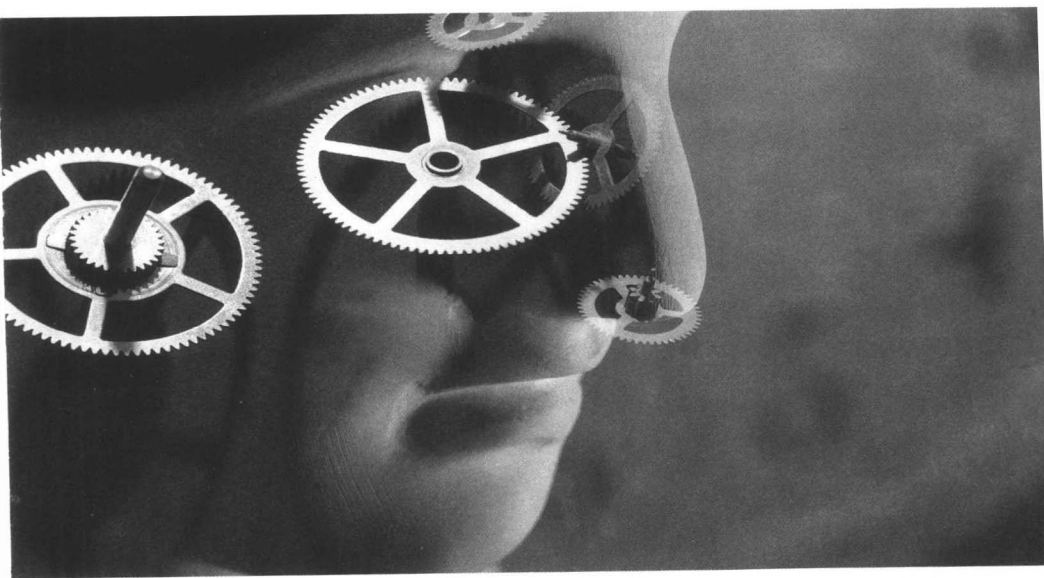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B561.291/5

2008

A STUDY OF HUME'S ETHICS

张 钦 著



休谟伦理思想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休谟伦理思想研究 / 张钦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7-5004-6789-2

I. 休… II. 张… III. 休谟, D. (1711 ~ 1776) — 伦理学 — 哲学思想 — 研究 IV. B561.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4017 号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周 昊

封面设计 王 华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0.25

插 页 2

字 数 266 千字

定 价 2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休谟伦理学的时代背景、思想先驱和 认识论前提	(10)
第一节 时代背景	(14)
第二节 思想先驱	(23)
第三节 认识论前提	(39)
第二章 人性与道德基础	(51)
第一节 “道德”和“人性”的含义	(51)
第二节 人性的内容、原则和特征	(58)
第三节 人性之为道德的基础	(80)
第三章 情感与道德区别	(89)
第一节 “理性”与“情感”的关系	(89)
第二节 道德区别的来源	(103)
第三节 情感与人生幸福	(115)
第四节 “是一应该”问题	(123)
第四章 德性与道德评价	(134)
第一节 德性的表征	(134)
第二节 德性的标准	(140)
第三节 道德评价的依据	(151)
第五章 德性的类型(一)——人为之德	(165)
第一节 首要的人为之德——正义	(165)

第二节 其他的人为之德	(185)
第三节 人为之德的特征	(200)
第六章 德性的类型(二)——自然之德	(213)
第一节 自然之德的内容	(213)
第二节 自然之德的特征	(226)
第三节 自然之德与人为之德的区别及其意义	(236)
第七章 休谟伦理学的特征、历史地位和影响	(246)
第一节 休谟伦理学的特征	(246)
第二节 休谟伦理学的历史地位	(264)
第三节 休谟伦理学的影响	(274)
结语	(290)
附录 休谟伦理思想研究综述	(295)
参考文献	(312)
后记	(323)

绪 言

一

作为 18 世纪英国著名哲学家，休谟在认识论、伦理学、政治学、宗教、美学等广阔的领域，都有自己独到的创见。伦理学是休谟哲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休谟伦理思想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把握西方伦理思想发展的历史脉络。一般认为，近代之前在伦理学领域占主流地位的是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传统德性伦理学，近代之后以道义论和功利论为内容的规范伦理学替代了传统德性伦理学的主流地位。休谟生活在近代社会初期，伴随着社会生活领域发生的一系列重大变化，这一时期的伦理学范式也面临着由传统向近代的转型。社会生活中的现实冲突，体现为休谟伦理学中相互缠结的各种矛盾。从休谟的伦理思想中，我们既能发现传统伦理学的痕迹，又能窥见近代伦理学的端倪。他的伦理学探究为功利论和道义论伦理学提供了思想资料。并且，无论是就其发展渊源来说，还是就伦理学方法的变革来说，休谟伦理学都堪称 20 世纪西方元伦理学的先声。因此，研究休谟伦理学有其理论意义。正如休谟研究专家斯特德所说：“对于休谟问题的讨论，以及对于出现在本世纪哲学中的由它们派生出的那些问题的讨论，如果作一番透彻的指导性说明，那几乎也就是详尽无遗地表示出了本世纪的哲学。”^①

① [美] 巴里·斯特德著，刘建荣、周晓亮译：《休谟》，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 年，前言第 2 页。

在休谟去世后 200 多年的时间中，他的思想时而遭受冷落，时而备受关注。20 世纪后半期，伴随着古典自由主义的复兴，休谟再次成为思想界追根溯源的焦点人物，研究休谟的论文与专著与日俱增。休谟研究的范围不再局限于他的怀疑主义认识论，研究者对其伦理学和政治学思想也给予了相当关注。由于休谟伦理学自身的繁琐复杂，研究者对休谟伦理思想的理解始终存在着分歧。后人可以从其思想中解读出不同的理论倾向——既肯定功利效果，又诉诸情感动机；既主张道德是对规则的遵守，同时又注重德性境界的提升。尤其是当代美国哲学家麦金太尔对休谟历史地位的评价，在吸引了研究者对休谟研究兴趣的同时，也加深了人们理解休谟思想的分歧。麦金太尔在梳理整个西方伦理学发展的历史时，提出了所谓休谟的“英国化颠覆”这一命题。他认为休谟伦理学标志着对西方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德性伦理传统的颠覆，通过休谟这个里程碑式的人物，伦理学的核心概念由“德性”转变为“规则”，休谟因此而在德性伦理学的历史上被赋予负面意义。那么，休谟伦理学思想的内部结构和原本意义是什么？他的伦理学理论具有何种性质？在西方伦理学发展史上到底处于怎样的地位？对后世又有怎样的影响？这些问题都有待我们进一步探讨。

对休谟伦理学的研究还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它可以为当今伦理学领域的道德论争提供理论借鉴。规范论与德性论之争是当代道德论争中的一个焦点问题，规范论强调社会秩序的整合有赖于规则与制度，而忽视了在制度背后还有某种相关联的社会情感和个体德性；而德性论又把个体德性视为社会伦理体系的支撑点和最终归宿，没有看到任何一个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都离不开正当的行为规则和制度。休谟伦理学在人性论基础上把社会道德规则和个体德性结合起来，为社会伦理建设提供了一种独特的思路，这一理论途径为我们回应这一论争提供了极有价值的思想资料。

此外，对休谟伦理学的研究还可以间接地为当今的道德实践提供理论参照。休谟生活的时代正处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初发时期，其思想反映了市场经济发展初期市民社会的思想倾向和价值观念。中国当前正处于传统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时期，这种经济形式的历史相似性使休谟伦理学能够跨越时代和地域的局限，为我国当代的道德建设提供某种借鉴。休谟自称自己的工作是对人性进行“精神地理学”的描画，并没有介入实践道德学的研究，但他的工作无疑暗示出道德实践的操作方向。休谟伦理学中的一些核心范畴如正义规则、道德情感也是当今中国社会道德实践领域的焦点。同情、正义、情感、功利、仁爱等概念是如何统一在休谟的伦理学体系当中的，每一范畴的具体含义与其时代背景的关系是怎样的，对这些问题的研究，都可以为我国的道德建设提供有益的参照和启示。

二

近年来，在新自由主义者对自身学术渊源的追溯中，古典自由主义重新进入人们的视野。国内外学术界对休谟伦理学的研究呈现复兴之势。^①在我国国内，休谟伦理学研究也出现了一些有理论深度的论文和著作，本书在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尝试对休谟伦理思想作一较全面的考察和分析。

在理论观点上，本书认为，休谟伦理学的基础是自然主义人性论，无论在道德的来源、道德判断的依据还是在道德评价等方面，休谟都从人性中寻求其相应的发生机制。鉴于休谟《人性论》第三卷即“道德学”包括德与恶总论和德性分论两部分，本书在考察休谟伦理学内容时，也从道德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德性

^① 休谟伦理思想研究综述见附录。

两个方面来进行。首先探讨休谟关于道德来源和道德评价的理论。在道德的来源问题上,主要阐明休谟关于德恶之区分源自于人的情感,而不是源于人的理性的观点,说明休谟伦理学的道德情感论特色;在道德评价上,休谟以有用和愉悦为德性的标准,并强调道德评价的动机依据,这又体现出休谟伦理学注重动机的理论倾向;最后探讨人为之德和自然之德这两类基本德性。人为之德是基于道德主体对社会规则的遵守而产生的德性,休谟的人为之德体现出人为性、互利性和演进性的特征。自然之德是由人性中的同情原则和人道情感自然生发出来的,休谟的自然之德具有泛德性化和德性多元化的倾向。在对休谟伦理学的基本内容考察之后,再对休谟伦理学的理论特征、历史地位和影响作出宏观把握。把他置于西方伦理思想发展史中,可以发现,休谟伦理学体现出过渡时期的理论特色,它是传统德性伦理学向近代规范伦理学转型的中间环节。他的思想既流连于传统德性伦理学的美德,但又蕴含着近代规范伦理学的端倪。麦金太尔曾断言休谟完成了“英国化颠覆”,这种定位未免失之绝对。因为他过分强调了休谟德性论的一个方面,即人为之德,而忽视了休谟德性论的另一重要内容——自然之德。可以说,休谟并没有颠覆传统德性伦理学,而是削弱了传统德性伦理学的纯粹性;他自己不是功利主义者,却启发了近代规范伦理学的思路;并且,他为道德情感论确立了认识论基础,以其精致的论述使近代情感论伦理学获得了完备的理论形态。

在研究方法上,本书力图兼顾如下几点:

第一,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相结合。在研究中,我们既把休谟放在西方伦理思想发展史中去考察,逻辑地展现其伦理思想发展的客观性;同时又把他置于当时的社会历史背景中去分析,揭示休谟道德理论内在矛盾的必然性,试图通过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的方式全面把握休谟伦理学。麦金太尔在批评当代伦理学

研究弊端时曾指出：“当代哲学家在著述和讲授两方面都以一种固执的非历史的态度对待道德哲学。我们现在仍然过多地把过去的道德哲学家看做是对某一相对不变的课题的一次讨论的贡献者，把柏拉图、休谟和密尔既看做是同一时代的人，又把他们全看做我们的同代人。这致使将这些著述家从他们思想和生活的文化和社会环境里分离出来，所以，他们的思想史虚假地相对独立于文化的其他部分。”^① 在研究休谟伦理思想的过程中，本文试图避免这种偏颇，把休谟放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中来考察，不去任意地拔高或贬低。在研究中，既联系西方伦理学的发展历史，把休谟放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进行纵向的考察，作为理论发展的一个逻辑环节，探讨他的思想前承后继的必然联系；又联系当时的社会背景，作为反映物质的社会关系的精神现象，探讨其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第二，以文本为基础，在理论上忠实于作者。新西兰休谟研究专家 A. C. 拜尔（A. C. Baier）提出一种伦理学的阅读方式——接受作者意图的阅读方式。这种阅读不是强调一个作者思维的流畅性，而是力图寻找作者思想中表现出的张力。她尤其反对按照读者的逻辑有选择地取舍材料，不顾时代的具体情况去建构作者的思想体系；强调对作者思想的研究必须保持对“复杂事实”的忠诚。历史上的思想家有的思想倾向明确，如功利主义的创始人边沁、道义论的典范康德等；有的则模棱两可，他们既博取前人的各种思想为其所用，又为其后各种思想流派之萌蘖，休谟即属此种类型。因此，我们把休谟的思想视作诸多矛盾点的缠结体，并不企图逻辑地建构休谟的伦理学体系，只是试图去理解这些矛盾，严格按照休谟原著来理解休谟伦理学。

① [美] A. 麦金太尔著，龚群等译：《德性之后》，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5 页。

第三，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方法。一方面，本书力图对休谟伦理学进行宏观把握，对休谟思想的来源、时代背景、一般道德原则、理论特色、历史地位和影响作出深入探讨；另一方面，对理解休谟伦理学的关键性概念进行考证，力图还原休谟思想的本来面目，澄清某些误解。例如关于正义的定义、情感与感觉的关系、人为之德与自然之德的区别以及《人性论》之“道德学”与《道德原则研究》的关系等等。本文在微观考证的基础上对休谟伦理学进行宏观把握，力图保证宏观论断的客观性。

第四，科学的比较方法。伦理学有其特定的概念、范畴和论题，这是每个道德哲学家都无法回避的。本文试图对休谟的道德理论与其他思想学家的相关论述进行比较，在比较中凸显休谟伦理学的本质特征。休谟伦理学不是凭空产生的，他必然受到历史上的其他思想家以及时代思潮的影响。本书力图通过对休谟与古代思想家以及同时代思想家的比较来发现休谟伦理学的特色，从他对后世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的影响中突出休谟伦理学的历史地位。

研究资料的取舍也需说明。本书参照休谟原著的第一手资料，参考英文研究成果，在较新研究动态的基础上展开对休谟伦理思想的研究。对休谟著作的各种不同中文翻译版本，笔者通过译本与原著的对比，所采用的是最能确切表达休谟思想原意的译文，而没有拘泥于某一固定译本。在没有确切译文可供采用时，则直接参照英文原著。

本书试图较系统地探讨休谟的伦理思想，所以在材料运用上，着眼于休谟的全部著作。虽然休谟伦理思想在《道德、政治、文学论文集》中和《英国史》中也有反映，但其伦理思想主要反映在《人性论》和《道德原则研究》中，所以这两部著作是研究休谟伦理学的主要资料。在《人性论》和《道德原则研究》的关系上，我们采取的立场是：《人性论》更为根本，《道

德原则研究》是《人性论》中某些论述的展开。在《道德原则研究》中未曾提及而《人性论》中有明确表述的论点，以《人性论》中的明确表述为准。一般情况下，休谟的这两本著作是互为补充的，各自从不同的角度表达了他的思想。《人性论》第三卷“道德学”出版于1740年，在“道德学”基础上改写而成的《道德原则研究》于1751年面世。两部著作论述同一主题，但从表述风格、表述方式以及具体内容上表现出某些差异。对这种差异的缘由，可能是由作者所自期的不同的研究方式决定的。

休谟在1748年出版的《人类理智研究》第一章中指出，对精神哲学（moral philosophy）的研究可以通过两种不同的方式进行，一种是着眼于人是有理性的存在物，它的目的是致力于形成人的理智，而不是培养人们的举止。它把人性当做思辨的题目，为了发现一些原理而精密细致地考察人性，用这些原理规范我们的理智，激发我们的情感，并使我们赞成或谴责任何特定的对象、行动或行为。这种哲学属于深奥的哲学。另一种着眼于人是行动的存在物，哲学家选取日常生活中的突出事例，以轻松明白的方式讨论各种德性，通过取悦于人的想象，引导人们走上德性之路。这类哲学使我们感受到善与恶之间的区别，激发和规范我们的情感，使我们完全倾心于对正直和真正荣誉的爱。这就是轻松的哲学。对照休谟《人性论》末尾的“本章的结论”和《道德原则研究》中的“结论”部分，可以清楚地看到休谟所自期的两部著作论述方式的差异。休谟认为，《人性论》属于深奥的哲学，在《人性论》的结尾，他把在《人性论》中所做的努力自比于解剖家的工作。“解剖学家却最适宜于给画家提供意见；没有了解剖学家的帮助，要想在绘画方面有所表现，那甚至是不可能的。”^①关于人性最抽象的思辨，不论如何冷淡无趣，

^① 休谟著，关文运译：《人性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664页。

却可以为实用道德学服务。“道德学”作为《人性论》的一部分，按照休谟的意图，也是要考察作为道德基础的人性的本然样态。寻找道德区分的来源，正义规则的产生及德性之为德性的依据等。同样探讨道德问题，在《道德原则研究》中，他把人看做是活动的人而不是理性的人，采用的是轻松哲学的论述方式，通过激发人们的情感引导人们走向德性之路。在《道德原则研究》中，他明确申言注重实用的理论意图，甚至为此不惜牺牲理论的真理性的。他说：“那些有害于社会的真理，倘若存在任何这样的真理，将屈服于有益的和有利的谬误。”^① 在本书的“结论”部分，休谟总结道：“这里所给出的哲学真理展现了德性的全部真正的最诱人的魅力。使我们带着自在、亲切和喜爱的心情贴近她（指德性——译者注）。 ”^②

从两种不同的哲学研究方式出发，“道德学”和《道德原则研究》在内容上的差异就可以得到解释。例如：由前者探究人性本然的自爱转为后者探讨人性应然的仁慈；由前者对德与恶的全面论述转为后者只讨论德性；由前者追求解剖学家的真，转为后者为了达到激发人们的情感的目的而放弃真；从前者否认理性的作用到后者相对肯定理性的作用；《道德原则研究》不再强调心理学的同情比较机制以及印象与观念的双重联系，而直接诉诸于人的人道情感；在《人性论》中从起源上论述德性，因而将正义分为自然德性和人为德性；在《道德原则研究》中，休谟从道德评价的角度来为德性分类，依照对自身和他人的有用性和愉悦性将德性分为四种；在《人性论》中，“是”与“应该”的界限被休谟严格遵守，但《道德原则研究》无疑倾向于“应

① 休谟著，曾晓平译：《道德原则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131 页。

② 同上书，第 132 页。

该”层面而不是“是”的层面的论述；等等。

尽管休谟这两部著作之间存在一些不同，但考虑到休谟作为哲学家理论立场的一贯性，他后期的《道德原则研究》并没有改变《人性论》之“道德学”的基本立场，两著作在基本思想倾向上并不对立，那种将它们对立起来的观点显然不可取。而认为后者是对前者的发展的观点，也有失片面。因为两部著作的研究旨趣和写作风格有异，前者是深奥哲学的探究方式，寻求人性之本然状态，后者是轻松哲学的写作方式，激励人们对德性的亲近。《道德原则研究》的通俗表述以及对某些哲学概念的回避并不代表休谟改变了伦理学信念，轻松的表达风格只是为了寻求更广泛的读者。休谟的道德观念无疑是前后一致的，只不过《人性论》的目的在于建构一种哲学的真理，而《道德原则研究》的目的在于将业已确立的真理以一种轻松的方式展现出来。

第一章

休谟伦理学的时代背景、思想先驱 和认识论前提

1711 年旧历 4 月 26 日^①，大卫·休谟诞生于苏格兰的爱丁堡，1776 年 8 月 25 日去世。休谟原名霍姆（Home），后来鉴于英格兰人把“Home”读为“Hume”而改为“休谟”。他的父亲约瑟夫·霍姆是一名律师，母亲凯瑟琳·福尔克纳是原苏格兰最高民事法院院长的女儿，一位加尔文教信徒。休谟两岁丧父，母亲没有再嫁，尽心尽力地抚养和教育她的孩子们。

1723 年，12 岁的休谟进入爱丁堡大学就读，他在这里接受了良好的教育。他选修了希腊语、逻辑、形而上学、自然哲学、数学、精神哲学等基本课程，对牛顿学说和洛克哲学的了解就是在这里获得的。1725 年休谟因家庭缘故辍学，没能获得学位。辍学之后，休谟坚持自学，起初遵从家人的要求学习法律，后来依照个人兴趣转向研习哲学。1729 年，休谟 18 岁时，他自述自己的思想达到了一个崭新的境界，他在一封信中写道：“凡是对那些哲学家和批评家有所了解的人都知道，在哲学和批评学这两门学科中迄今毫无建树，有的只是无休止的争论，甚至在最主要

^① 旧历指古代罗马执行的儒略历，1582 年教皇格里高利十三历法改革，实行格里高利历，即现行公历。1752 年英国才实行公历。18 世纪公历与旧历相差 11 天。休谟的生日是公历 1711 年 5 月 7 日。

的一些论著中也是如此。由于考察了这些情况,我发现,我身上增长起一股勇气。它并非使我顺从这些学科中的任何权威,而是引导我去找出或许能够确立真理的某些新的方法。对此作了浩繁的研究和反省之后,在我约18岁的时候,一个思想的新天地在我面前展开了,它使我激动万分,使我凭借年轻人常有的热情,抛弃了其他一切爱好和事务,全力从事于此。”^①

1734年夏,休谟东渡法国。1735年来到巴黎东南150英里的小镇拉福来舍,一边阅读当地耶稣会学院的大量藏书,一边潜心写作《人性论》。1739年,《人性论》第一卷、第二卷在伦敦出版,但学界的反应令他十分失望。“它从机器中一生出来就死了,它无声无臭的,甚至在狂热者中也不曾刺激起一次怨言来”。^②1740年《人性论》第三卷《道德学》出版,这一卷所产生的反响甚至无法同前两卷相比。《人性论》问世后遭受的冷遇并没有使休谟气馁,他在《自传》中说,由于“我的天性原是愉快的、乐观的,所以在受了打击之后不久就恢复了常态,而且在乡间热烈地从事研读”。^③休谟认为,这部自己寄予极高期望的著作之所以遭受冷遇,是因为表述风格不当,而且出版过于匆忙。于是,休谟一方面调整写作方式,对《人性论》进行改写,以轻松活泼的表达方式替代先前晦涩深奥的写作风格;另一方面将研究对象从抽象的哲学转到轻松的哲学上来,关注于社会生活中流行的道德、政治、文学方面的题材。

休谟对《人性论》的改写是分别进行的。1748年,对《人性论》第一卷“论知性”的改写本以《人类理智哲学论》为名

① 转引自 Norman Kemp Smith, *The Philosophy of David Hume*,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Ltd., 1941, pp. 14—15.

② 《休谟自传》,见休谟著,关文运译:《人类理解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2页。

③ 同上。

出版^①。1751年休谟在《人性论》第三卷“道德学”的基础上改写的《道德原则研究》在伦敦出版，休谟自称这部著作“在我的一切著作中（不论历史的、哲学的、文学的）是无双的”。这是他所有的文集中最好的一部。第二卷“论情感”的改写本是1757年出版的《论文四篇》中的一篇。对改写本问世后的反响，休谟也甚感失望，他描述说《人类理智研究》开始时并不比《人性论》成功，而《道德原则研究》则是“出世时就没人关注，没人理会”。^②《人性论》以及对《人性论》的改写都没有获得休谟预期的广泛关注。

《人性论》没有带给休谟预期的文名，但那些关注社会生活的散文和随笔却给休谟带来了声誉。“他在世时，主要由于《道德、政治、文学论文集》一书，并且作为一个历史学家而为人们所欣赏。”^③1741年，休谟出版了以轻松随意的文体写成的《道德和政治论文集》，这本书一上市就大获成功。1742年又出版第二卷，涉及到伦理学、政治和美学各方面的内容，文体短小精悍，活泼生动，与《人性论》长篇累牍的抽象推理截然不同。1748年他又以同样的题材写了《道德和政治论文三篇》。1752年，休谟出版了《政治论》，其中包括关于政治和经济方面的12篇短论，休谟在“自传”中称“在我的作品中，只有这一种是在出版之初就成功的。在国内和国外，人们都很欢迎它”。这些短论使他在西方经济学说史上和政治思想史上占有一席之地。1757年休谟又出版《论文四篇》。在休谟出版《人性论》之后的20多年里，他陆续发表有关政治、道德、文学题材的短论，

① 1757年该书改为现在的书名《人类理智研究》。

② 《休谟自传》，见休谟著，关文运译：《人类理解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4页。

③ [美] D. W. 利文斯顿：《休谟哲学的历史命运》，《哲学译丛》1983年第4期。